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9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布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布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

除非已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得豁免，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現預期為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在事先諮詢本公司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天內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當日起計第30天結束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07年11月2日星期五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可超額配發最多及合共不超過280,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新股股份約14.11%），並代表國際承銷商（在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

定下)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透過同時於二手市場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充該等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988,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789,2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當中1,671,200,000股由本公司發行,118,000,000股則由售股股東提呈銷售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98,8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28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收股款將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0.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399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本公司以全球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1,988,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當中包括198,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1,789,2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0%及90%。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交收及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就分配目的（或會就零碎部分而調整）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額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股份且合計認購額超過500萬港元及最多為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者請注意，申請甲組股份的分配比率可能與乙組股份的分配比率不同。倘其中任何一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剩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據此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但不能從兩組同時獲得分配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99,400,000股（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或代持有利益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承購及將表示有意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下的股份，且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以適用者為準），則其申請將不予受理。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時必需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各承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為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常期間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另行公布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28港元,另加每股股份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下,可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暫定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股份2.56港元至3.28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暫定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

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之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可撤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28港元（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期或之前當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協商確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07年10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07年10月8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作廢。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天內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當日起計第30天結束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07年11月2日星期五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可超額配

發最多及合共不超過280,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新股股份約14.11%），並代表國際承銷商（在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下）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透過同時於二手市場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充該等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全球發售將告作廢，所有申請股款將連同根據全球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照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聯交所任何參與者；或
2.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或
3.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30樓；或
4.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10樓1003-4室
5.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6.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
	太古廣場分行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商場401室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淘大花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2期地下G193-200及203號舖
新界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4期百老匯街79號
	海趣坊分行	屯門湖翠路168-236號海趣坊87-92號舖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89號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3-125號A地下
	灣仔支行	灣仔莊士敦道32-34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A
	黃大仙支行	龍翔道136號龍翔中心一樓127-129號舖
	將軍澳支行	新都城一期商場253-255號舖
新界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0-1014號舖
	馬鞍山支行	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3038A號舖
	沙田支行	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及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一波司登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7年9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7年9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7年10月2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投資者亦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

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7年9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7年9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2007年10月2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於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倘若當日懸掛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V.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節所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延至較後日期）。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計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II. 公布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公布結果」所述之方式公布。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作出申請）股份賬戶。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名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撥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德康先生

香港，2007年9月27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沉敬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